关于北京市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　李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一是审计整改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召开党组会，通报阶段性整改进展，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促进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各区各部门各单位更加自觉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认真落实整改要求。

二是审计整改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市审计局将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实行全口径、全周期管理。相关单位协同发力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见效，市纪委市监委把督促审计整改融入日常监督，市委巡视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视范围；市财政局将审计结果作为开展会计

质量等检查的有力支撑，针对审计推送的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加大对预算单位提示提醒力度；市国资委推动企业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重点问题进行举一反三。

三是审计整改成效进一步彰显。《审计工作报告》涉及审计项目整改问题金额35.2亿元，其中上缴国库3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4.6亿元、调账处理27.6亿元。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109项，追责问责192人次。《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429个具体整改事项中，立行立改事项184个、分阶段整改事项196个、持续整改事项49个。截至2026年10月底，有247个事项已完成整改，其余182个事项均按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期限，正在加快推进。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市财政局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已实现电子化收缴；推动落实全口径收入预算管理要求，保障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应编尽编；建立季度跟踪督导机制，优先消化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研究修订基层文化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优化新一轮液化气市级补贴政策。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

市国资委加强国资预算支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建设

资金管理，在资金投向、决策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从严要求，督导市属企业做实项目论证、预算管控；6家市属企业修订国资预算管理制度，3家市属企业退回结余资金195.1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方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2484万元纳入预算，正确使用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计算标准；市医保局追回违规骗取医保基金，并对部分人员处以罚款等共计110.7万元。

（四）政府债务方面

相关部门优化联审机制，督促区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结存资金11.6亿元已完成支出、2.4亿元调整用于其他项目；1个区收回超范围支出资金490.3万元；4个区逐步开展监测系统资产登记工作。

（五）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方面

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要求相关区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概算批复及工程进度申请资金，收回超概算批复资金2500万元。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1家单位核减预算185.2万元、追回资金60.6万元、上缴财政167.7万元；4家单位对应收未收、应缴未缴收

入开展整改，上缴财政 861.9 万元；8 家单位规范结余资金管理，上缴财政或正在履行程序 1095.4 万元；2 家单位修订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6 家单位强化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

四、重点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政策落实方面

大礼路工程已取得道路规划等前期手续；市交通委已按协议约定将本市交通执法、运输等数据提供津冀共享，推动津冀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在电子证照互认、治超执法等工作中应用。

（二）“两重”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资金使用方面

市发展改革委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区，对项目申报不实问题开展全面自查，督促按要求分解下达项目工程建设资金。

（三）市级防灾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

市发展改革委协调相关单位研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规范应急物资采购、仓储管理等；1 家单位补充完善 762 台套灭火水泵、防火服等森林防火应急物资调拨手续；3 家单位强化日常检查。

（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进智慧城市任务落实，完成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和验收、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政务外网接入链路服务价格征集工作；修订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办法，强化建设运维监督管理。

（五）养老服务补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市民政局会同相关单位调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补贴实施期限；完成养老助餐以奖代补资金与以往考评结果的校准清算；相关区已拨付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补贴 2480.7 万元。

（六）耕地保护政策落实和相关资金使用方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与相关单位联合推动农用地空间布局优化；协同复核，新划定保护空间已避免交叉重叠问题；市财政局调整收回耕地保护资金 1070.6 万元。

（七）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方面

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单位重新修订采购管理办法，确保内容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相关区收回重复申领的财政资金 186.1 万元、超范围使用的资金 65 万元，支付滞留资金 699.8 万元；4 个区有序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市国资委开展市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督促

市管企业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指导市管企业推动土地房屋资源统筹管理和盘活利用；4家企业补提折旧与摊销、账务调整等9191.6万元;7家企业已确认收入8169.7万元，确认成本3191.9万元；4家企业收回借款、投标保证金、土地资源使用费等3991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50家单位通过登记入账、变更产权、及时报废、完善台账或划转公物仓等方式，规范资产管理；16家单位通过需求论证、试点改造、部门间资产调剂使用等方式，加大资产盘活利用力度；10家单位规范资产出租出借手续，7家单位5550.5万元资产已完成划转调拨。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相关单位印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通知，强化整改后长效监管；主管部门推动无证开采地热资源的单位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对1家已立案查处；4个区已追缴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5616.5万元，收缴水环境乡镇跨界断面补偿金330.5万元；3个区已完成林长制任务；2个区建立定期执法检测超标车辆和处罚数据交换机制，确保信息对称。

六、后续整改工作安排及措施

目前，《审计工作报告》尚有182个事项正在整改过程中，包括136个分阶段和46个持续整改事项，还未达

到整改期，有关单位已作出后续安排，正在按照计划持续推进。这些事项有的需要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有的需要结合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优化制度或机制，履行程序后，正式印发出台；有的需要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消化结余资金或拨付项目尾款，或妥善盘活资产；有的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涉及产权变更、土地出让、拆迁腾退等，成因复杂，涉及面广，需要稳妥有序处置。针对以上问题，审计机关将持续加大跟踪督促检查力度，通过召开审计整改联席会议研究推动解决共性、难点问题等，坚决确保审计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下一步，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及我市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着力提升审计质量和整改成效，更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后续整改推进结果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